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2101486 |
| 投诉人: | 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周于朝 |
| 争议域名: | <france-dior.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为: 法国巴黎蒙塔歌大道 30 号。

被投诉人: 周于朝, 地址为: 湖南省衡阳市。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france-dior.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网站: www.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7 月 6 日, 投诉人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位专家审理本案。2021 年 7 月 6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 并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状态。

2021 年 7 月 9 日, 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被投诉人应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 Dr. Shahla F. Ali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Dr. Shahla F. Ali 回复香港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1 年 8 月 2 日, 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 确认指定 Dr. Shahla F. Ali 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

则》，第 15(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拥有以下注册于中国的商标“Dior”，指定商品包括“服装、袜子、围巾、手套”等：

| No.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别 | 商品 | 申请日期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248936 |  | 25 | 服装、袜子、围巾、手套 | 1985-06-19 | 1986-04-30 | 2026-04-29 |
| 2. | G610601 |  | 25 | 穿着用品；包括运动服；儿童服装；尿布和襁褓；帽及鞋如靴；皮鞋和拖鞋 | 1993-12-06 | 1993-12-06 | 2023-12-06 |
| 3. | G610601 |  | 14 | 贵金属及其合金；上述材料和有上述材料的制品；刀；叉；匙除外；宝石；次宝石及仿制品；真或假首饰；真或假珠宝；真或假的金银制品及其不同的部件；钟表及其它计时仪器； | 1993-12-06 | 1993-12-06 | 2023-12-06 |
| 4. | 1158166 |  | 14 | 贵金属及其合金；珠宝；宝视；计时仪器 | 1997-01-09 | 1998-03-14 | 2028-03-13 |
| 5. | G951058 |  | 9 | 科学(非医用)、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救援)用具及仪器等 | 2008-03-06 | 2007-08-24 | 2027-08-24 |
| 6. | 257144 |  | 18 | 天然皮革；人造皮革；日用革制品；即包；手包；箱；提包；旅行包；行李箱；化妆品包；美容用品包；袋子；盒子；衣箱；旅行洁具包；化妆盒(空)；钱包；钱夹；学生背包；皮带(非服装用)；旅行背包；书包； | 1985-09-10 | 1986-07-30 | 2026-7-29 |
| 7. | 248955 |  | 24 | 毛巾；手帕； | 1985-06-19 | 1986-04-30 | 2026-04-19 |
| 8. | 257146 |  | 24 | 毡子；工业用呢及制品； | 1985-09-10 | 1986-07-30 | 2026-07-29 |

投诉人是著名的时尚消费品公司，隶属于全球知名的奢侈品集团——路威酩轩集团（LVMH Group），主要经营女装、男装、首饰等高档消费品。自投诉人公司创立以来，其 Dior（中文名称：迪奥）品牌设计不断创新，在时装、珠宝、手表等领域

推出了多款品质高贵、设计优雅的产品，其 Dior 品牌可以说是优雅与高贵的代名词，获得了世界各地消费者与时尚界专业人士的赞誉，是国际知名的顶级服装品牌。

Dior 品牌自诞生以来，经过数十年的广泛宣传推广，在国内外服装行业享有极强的识别度和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的 Dior 品牌在中国进行了长期、广泛的宣传报道，Dior 品牌产品也进行了广泛、大量的销售。2014 至 2018 年期间，投诉人“Dior”商标曾多次被中国法院、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构成服装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在争议域名申请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投诉人的 Dior 商标在中国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france-dior.com>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文件，争议域名 france-dior.com 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 france-dior 组成，其中.com 是顶级域名，而二级域名中的“fance”含义为“法国”，显然，域名中起识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Dior”，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Dior”商标完全相同。尤其值得注意的，争议域名 france-dior.com 与投诉人的中国官方网站 dior.cn 非常近似，差别仅在于后者多了三级域名“.cn”，且没有表示国别含义的“france”。相关公众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例如，认为其为投诉人的法国网站。因此，争议域名抄袭了投诉人的“Dior”商标，与投诉人的“Dior”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并极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文件，投诉人的“Dior”商标早在 1985 年就在中国大陆获得了注册并且具有一定知名度，而争议域名于 2018 年 8 月才申请注册。投诉人是“Dior”商标的真正权利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其将“Dior”注册为商标、商号、域名等。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拥有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iii.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声称尽管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www.france-dior.com”目前无法打开，但是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显示，该网站为“厦门艾达迪奥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的官方网站，投诉人怀疑争议域名为“厦门艾达迪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或与该公司有关。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文件，“厦门艾达迪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擅自在其内衣等服装产品上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ior”相同或近似的标识“Dior”、“eddaDior”、“迪奥”等，并通过京东、天猫等多个电商平台店铺宣传、销售其产品。该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内衣等服装产品及吊牌上标注“法国迪奥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字样，以及在其多家网店店铺品牌简介中标注“eddadior 迪奥系法国迪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等具有误导性的内容描述，使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意在搭乘原告知名度的便车，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投诉人于 2020 年对该公司提起侵害商标权民事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判决，认定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对投诉人“Dior”商标的侵犯，判令其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投诉人经济损失（该公司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随后又撤回上诉）。

投诉人声称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显然是在明知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Dior”品牌的情况下，恶意抢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按规定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被投诉人和有关注册商就争议域名签订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即为中文。

《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Dior”商标的权利。

争议域名包含该商标的整体。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就政策而言，当域名包含了 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 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例如：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 WIPO Case No. D2009-1325;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 WIPO Case No. D2009-0121;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 WIPO Case No. D2007-1064.）

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 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 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本案中，争议域名 france-dior.com 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 france-dior 组成，其中.com 是顶级域名，而二级域名中的“france”含义为“法 国”，显然，域名中起识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Dior”，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 “Dior” 商标完全相同。尤其值得注意的，争议域名 france-dior.com 与投诉人 的中国官方网站 dior.cn 非常近似，差别仅在于后者多了三级域名“.cn”，且 没有表示国别含义的“france”。相关公众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存在特定联系，例如，认为其为投诉人的法国网站。因此，争议域名抄袭了投 诉人的“Dior” 商标，与投诉人的“Dior” 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有着明确的认知，被投诉人通过争议网站强烈误 导消费者相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 人完成了其在《解决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Dior” 商标和商号之合法权利人。

鉴于投诉人的“Dior” 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商标和名称初次使用的日期远 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 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 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 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参见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以及 PepsiCo, Inc. v.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案号：D2003-0174)。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 利或 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解决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况亦 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Dior”注册商标。投诉人的 Dior 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有极强的显著性及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 Dior 商标。先前的专家组依 UDRP 判定在注册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有认知构成恶意。（见 eBay Inc. 诉 Sunho Hong, WIPO 案号 D2000-1633（“被投诉人实际知道或推定知道投诉人商标权视为支持恶意的一个因素”）和 E. & J. Gallo Winery 诉 Oak Investment Group, WIPO 案号 D2000-1213（“被投诉人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商标权应被视为恶意”）。

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明显具有恶意。尽管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www.france-dior.com”目前无法打开，但是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显示，该网站为“厦门艾达迪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投诉人怀疑争议域名为“厦门艾达迪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或与该公司有关。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文件，“厦门艾达迪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擅自在其内衣等服装产品上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ior”相同或近似的标识“Dior”、“eddaDior”、“迪奥”等，并通过京东、天猫等多个电商平台店铺宣传、销售其产品。该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内衣等服装产品及吊牌上标注“法国迪奥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字样，以及在其多家网店店铺品牌简介中标注“eddadior 迪奥系法国迪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等具有误导性的内容描述，使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意在搭乘原告知名度的便车，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投诉人于 2020 年对该公司提起侵害商标权民事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判决，认定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对投诉人“Dior”商标的侵犯，判令其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投诉人经济损失（该公司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随后又撤回上诉）。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程序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 <france-dior.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r. Shahla F. Ali

日期：6/8/2021